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廷杰（签字）： _____

宗 雷（签字）： _____

陈 刚（签字）： _____

刘海涛（签字）： _____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1日